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2月27日印發

院總第 1574 號 委員提案第 23958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洪孟楷、林思銘、陳玉珍、吳斯懷、鄭正鈐等 19 人，為敦促公民投票權之落實，特提出「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修正案」，增訂有關投票權人不在籍投票之條文內容，藉此提供施行細則較為明確之法源依據外，更期投票之障礙在受修正降低下，可進一步擴大國民直接民權的行使及深化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以不在籍投票方式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，按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：「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，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。」雖已有施行之法源依據，然卻因缺乏賦予主管機關應受理的明確條文內容，致使本條文對直接民權之保障原意，有其未盡之處。
- 二、全國性公民投票適用於法律之複決、立法原則之創制、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一共三項事項，且不涉及地方事務。因此對於全國一致的創制或複決，實施投票權人不在籍投票，實然有其民主政治正當性。
- 三、在行使的方式上，不在籍投票可區分為移轉投票、通訊投票、代理投票、建置特別投票所投票與提前投票等五種方式。而投票權人藉本人、親自、選在投票當日並親赴投票所的「移轉投票」方式，在以全國為選區且僅有一種選舉票時，採行上應屬可行，且較無爭議。
- 四、查目前中央選舉委員會已於 108 年 11 月對立法院內政委員會「不在籍投票之規畫建置方案與進度」專題報告中闡明，表示將於 109 年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辦理過後，啟動研擬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作業。是以當前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制化，亦具備相當之趨勢。

| | | | |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提案人：洪孟楷 | 林思銘 | 陳玉珍 | 吳斯懷 | 鄭正鈐 |
| 連署人：許淑華 | 溫玉霞 | 張育美 | 葉毓蘭 | 林文瑞 |
| | 謝衣鳳 | 林為洲 | 江啟臣 | 鄭麗文 |
| | 廖婉汝 | 翁重鈞 | 呂玉玲 | 鄭天財 Sra Kacaw |

公民投票法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| 修 正 條 文 | 現 行 條 文 | 說 明 |
|--|--|---|
|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， <u>應受理投票權人移轉至不同直轄市、縣(市)之不在籍投票申請</u> ，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。 | 第二十五條 主管機關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，得以不在籍投票方式為之，其實施方式另以法律定之。 | 藉修正條文，賦予主管機關應受理有關移轉投票之不在籍投票作業，以臻現行條文未盡保障投票權人行使全國性公投之權利。 |